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

关于《南岗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9]45号）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黑政办规[2020]14号文件要求，基本建立权责清晰、建养并重、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。

二、制定《南岗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过程。

为深化南岗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全面推动我区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南岗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南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服务农业强区、工业区建设和实现南岗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，制定《南岗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制定《南岗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

的依据

1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9]45号

2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黑政办规[2020]14号

四、《公告》时限及主要形式

1、公告时限

8月1日前完成《南岗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公告。

2公告形式

通过纸质文件及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相关单位和社
会公告。

五、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

本公告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，具
体由哈尔滨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承办。

联系电话：86307238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

2022年7月12日

